

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温馨提示

发布日期：2026-07-06 来源：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开展 2026 年度（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1. 末次缴存月份为 2026 年 6 月的单位应办理基数调整。

2. 单位应按实填写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选择缴存比例，确认并提交后，完成基数调整。调整结果可通过相关办理渠道查询。

3.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公布前，缴存基数上限按 2025 年度上限（37302 元）执行。

2026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公布后，按公布的上限执行。同时，对完成 2026 年度基数调整且填报的缴费工资大于 37302 元的职工，市公积金中心将根据 2026 年度上限自动为其重新核定基数，变更月缴存额，并短信通知单位。

4. 2026 年度缴存基数下限为 2740 元。

5.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单位纳税缴费便利度，今年，市公积金中心继续与市税务局共享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经单位授权同意后，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可应用于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实现职工工资预填，单位无需重复填写职工月平均工资信息。对于社保信息与公积金信息不匹配等情况导致无法实现职工工资预填的，请单位自行填报。

6. 单位可选择以下渠道办理基数调整：

(1)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年度基数调整专栏——网页版登录

办理条件：单位人数不超过 1000 人

(2) 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年度基数调整

办理条件：无限制

(3) 上海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菜单“便民工具”——基数调整

办理条件：单位人数不超过 30 人且无补充住房公积金

(4) 一网通办——税费综合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年度）

办理条件：单位人数不超过 1000 人

(5)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办理条件：无限制

7. 单位完成基数调整后，应及时汇缴 2026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

8. 2026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公布后，对 2026 年度已缴的月缴存额与上限公布后的应缴月缴存额存在差异的职工，单位应为其办理少缴补缴。

9.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规定的缴存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调整缴存基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低于 2740 元的，市公积金中心统一调整基数至 2740 元，月缴存额相应变更，并短信通知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月缴存额缴存。2026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公布后，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请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及时关注市公积金中心发布的 2026 年度基数调整政策。

如遇问题，可以致电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咨询。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